

#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粤09破申7号

申请人：周付香，女，汉族，1974年10月16日出生，住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南路西二巷4号704房，公民身份号码420623197410166028。

委托代理人：胡凯，男，汉族，1993年10月16日出生，住茂名市茂南区口岸街78号502房，公民身份号码420684199310166014，系周付香儿子。

被申请人：茂名市新光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滨湾路1号。

法定代表人：许明聪。

委托代理人：谭丹露，女，汉族，1995年2月28日出生，住茂名市茂南区西粤南路78号大院1号2101房，公民身份号码440902199502280423。

委托代理人：谭亦钊，男，汉族，1997年4月22日出生，住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146号2301房，公民身份号码440902199704220437。

被申请人茂名市新光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新光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以其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具有重大重整价值以及具备重整可行性和必要性为由,向本院申请终止预重整程序,转入重整程序。

本院查明:新光公司于2007年6月20日在茂名市电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位于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滨湾路1号。

申请人周付香于2022年5月6日以被申请人新光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具有重大重整价值为由,申请对新光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本院在审查期间,新光公司以为尽可能实现企业盘活从而提高债务清偿率并顺利解决向业主交楼等问题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预重整。本院经审查后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2022)粤09破申7号决定书,决定对新光公司进行预重整。同时,根据新光公司及该公司主要债权人的推荐,指定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前瞻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临时管理人(下称管理人)。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通过对新光公司的财产及负债情况进行梳理,已按计划完成预重整的各项工作,新光公司草拟了预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22年12月2日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了表决。

据新光公司提交的材料显示,截至2022年5月23日止,新光公司名下的账面资产总额为590159700元,负债总额为603787272.41元。新光公司目前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部分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新光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及可售房产、

土地等资产经债权人申请后均已被查封、冻结。

本院认为，新光公司的住所地在茂名市辖区，且该公司在茂名市电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新光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调整范畴。经查，管理人已按计划完成预重整的各项工作，新光公司亦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从管理人核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和负债情况以及结合预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来分析，新光公司因涉诉被查封、冻结资产，经营陷入困境，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新光公司名下有有效资产，具有重整价值，符合重整的条件。因此，周付香提出对新光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以及新光公司提出终止预重整程序并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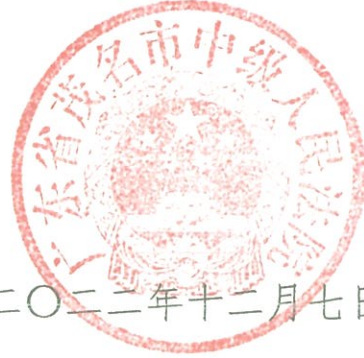
- 一、终止茂名市新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程序；
- 二、受理茂名市新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春何

审 判 员            陈琪奕

审 判 员            赖慧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钟秋霞

书 记 员            吴锦丹